



汪贝：

# 为了心中那份“执念”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郭东旭

“为‘民’而来，‘行’则将至。”初见汪贝，她正在梳理民事行政检察期刊《温度》第二期的内容。看着印在她牵头创办的这本杂志封面上的这句话，记者似乎明白了汪贝为什么会在任职不长的时间内就打开了工作局面，并取得了诸多耀眼的成绩。

2019年，汪贝从“铁人”王进喜故乡的检察院——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调入大庆市检察院，在三年多的时间里，靠着“为革命练一身硬功夫、真本事”的韧劲儿，像“铁人”一样，刻苦钻研着她所热爱的检察业务工作。为“民”而来的这一路，她始终践行着入职时的诺言——为了心中那份正义。

## 法律需要“硬度”，也需要“温度”

2021年3月，汪贝带领林甸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小案”。

那是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林甸县某村委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农用地用于建设村委会及村级活动组织办公场所，因此被该县自然资源局处以1.3万余元罚款。

1.3万余元，对一个村委会来说，缴纳困难并不算大，但直到进入非诉执行程序，这笔罚款也一直没有得到实际执行。

办案过程中，该村支书向检察机关反映，该村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且具有建设村级活动组织场所的正当理由，被处罚款他们不服。

针对村委会的这个“心结”，汪贝和同事们进行了充分调查：该村村委会占地虽然属于“未批先建”，但其所占的是“有林地”，“有林地”虽然属于农用地，但并不耕地；该村原本为贫困村，占地建设的主要设施为文化广场健身中心、党建活动室，用于为群众锻炼身体提供场所，并定期组织召开党建活动，为提升村民思想政治素质、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提供硬件基础。

法律需要“硬度”也需要“温度”。汪贝经与大庆市自然资源局法规部门沟通后，决定联合相关部门向该村委会释法说理。

土地管理法规定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村委会的“未批先建”虽然“情有

可原”，但并不合法，而且会对土地管制制度造成破坏。

汪贝一次次地登门释法说理，村委会干部们终于释怀，表示同意缴纳罚款。

与此同时，针对村级组织活动设施有存在必要但手续不合法等问题，汪贝又通过协调相关行政机关为村委会合法用地依法办理了相关证件。

就这样，行政相对人履行了义务，行政机关履行了职权，争议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这只是近年来大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件很普通的行政检察监督“小案”。但即便再小的案件，汪贝都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全身心投入案件办理中。针对每一起案件所衍生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汪贝都尝试以最大的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当事人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汪贝的带领下，2021年以来，大庆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和行政息诉案件86件，均受到了案件双方的一致认可。

## “既然群众找到了我们，怎能轻言辜负？”

2020年以来，汪贝和同事们曾去过肇州县将近20次。“我们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说和’，也就是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汪贝说。

贺某，一个在肇州经营摩托车、电动车的个体工商户。贺某称，有一次，一个陌生人推着一辆摩托车来到他的车行。来人说有急事，向他借了500元钱，“他走时非要把摩托车放在我的车行做抵押，说自己回头再来还钱”。

然而，陌生人没有回来，反倒是警察来了。警察对贺某作出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因为那位陌生人“抵押”的那辆摩托车是赃物。

“我冤枉啊，我哪知道那是辆赃车？他们说收赃车，我不服！”贺某提起行政诉讼，将公安局诉至法院。法院一审、二审均没有支持贺某的诉讼请求。于是，贺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汪贝调阅案卷后，来到贺某的车行。

“老贺，你觉得委屈吗？你干车行20多年了，收过不少旧车，这种‘陌生人’你难道一个也没碰见过？他又

认识你，凭什么找你借钱？你留了他的联系方式了吗？”汪贝一上来就向贺某提出一串问题。

贺某这才告诉汪贝，当初公安局到他的车行起赃的过程被他的竞争对手拍了视频，而且通过自媒体在网上发布，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传播，他的生意因此受到很大影响。

既然已经掌握了这么具体的情况，那么，不论是从“最初一公里”出发，还是从“最后一公里”着手，汪贝都认为，化解这起矛盾，自己责无旁贷。

最终，通过耐心沟通与释法说理，视频发布者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主动删除了相关视频，积极配合消除对贺某的不良影响。贺某也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

行政争议化解并不容易，不光要懂法理，更要明事理、讲情理。为了解开群众的“心结”，“三顾茅庐”是家常便饭，吃“闭门羹”更是常有的事。记者问汪贝：“没想到会退赔吗？”

汪贝没有直接回答记者，而是引用了一句习近平总书记的话——“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

“民事检察官，就是为‘民’而来，与‘民’同行’的。既然群众找到了我们，相信了我们，我们怎能轻言辜负？”汪贝说。

## 开辟一条合作共赢新路，促进依法行政

采访时，汪贝给记者讲述了最初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时的种种情形。

“那是在2019年1月的一个早上，我在手机上看到新闻，最高检新一届党组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提出，要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彼时，从事了15年刑事检察业务的我没有想到，原先的民事部门会一分为三，变成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占到了四大业务的三大块；更加没有想到的是，4个月后，我竟然从一位刑事检察

## 人物简介：

汪贝，黑龙江省大庆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曾荣获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称号，被全国妇联评选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0年任现职以来，她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 手记

# 守好“大粮仓”

□讲述人：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 郑秋江

“现在我们村和周边村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况少多了。你们看这儿，以前地面被硬化，上面盖的都是违法建筑，整治以后，该种庄稼的种庄稼，该种果树的种果树，这多好啊！”近日，在回访一起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村民们兴奋地说。看着眼前的黑土地，我的内心也充满成就感。

## 违法占地被处罚，执行却不了了之

去年，我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法院在对一起非诉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通过调阅该案卷宗，我们初步了解了案情：崔某柏是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某村农民。从2008年起，崔某柏擅自在该村东侧、苏黑公路北侧占地圈地，将所占土地用来修建房屋和停车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通过现场勘测、查验地籍证明等方式，确定崔某柏擅自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32平方米，其他耕地5892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之规定，遂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崔某柏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对其处以12万余元罚款。

崔某柏在法定期限内既没有履行处罚决定书中所决定的义务，也没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0日，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020年5月9日，法院立案执行。同年6月26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实地调查核实，发现违法执行情形

经对案卷中各个节点进一步研析，我们发现，法院在2020年5月9日立案执行后，于2020年6月1日才向崔某柏发出执行通知书，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2条之规定，超出了十日内的法定送达期限，存在程序违法。“依照法定送达期限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这一规定作为行政强制执行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程序价值，它为被执行人提供了一个自我纠错的合理期限，换言之，是给被执行人一次主动改正和救济的机会，一旦程序不到位出现违法，则既有损司法公信，又伤民心。

案卷显示，法院于2020年6月8日对崔某柏作出拘留决定，但翻阅卷宗却并未发现有拘留回执等可以证明该拘留措施已实际执行的文书。发现问题后，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该案的承办法官。承办法官表示，对崔某柏的拘留强制措施确实未实际执行。与此同时，我们了解到，法院将本案被执行人崔某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出限制消费令，在被执行人并未拆除所占土地上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及停车场的情况下，法院却对该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随后，我们通过实地走访，发现被违法占用的农田和耕地仍未恢复原状，土地始终未能得到有效保护。

##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执行措施落实

针对上述违法送达、强制执行措施未实际实施等问题，我们及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职。法院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研判会议，并安排承办法官就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严格按照检察建议要求，积极予以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开展类案排查，切实做到发现问题立改、司法办案规范到位；在深入调查、积极履职过程中，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的拆除或腾退案件统一进行了处理。崔某柏后来自动履行了义务，且得到申请执行人认可，本案至此全部执行完毕。

通过对本案的办理，我们充分认识到，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往往仅在各种法律程序和法律文书中“留痕”，因此，“程序空转”“纸面执行”等问题较为突出，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能动履行包括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在内的法律监督职责，促进行政机关和法院依法履职，同时还要细化和完善与法院、行政机关等的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制定可操作的拆除、没收以及移交违法占地建筑物和设施的实施细则，确保执行形成闭环，切实把行政非诉执行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亦可联动纪委监委、司法局出台三方框架协议，建立健全监督信息互通与工作协作机制，联合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通过现场检查、信息研判、案卷评查、暗访抽查、座谈约谈等方式，对行政机关、法院及属地街道的“慢作为”和“不作为”问题，一查到底、有错必纠。通过进一步以检察监督的实际行动，捍卫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实实在在地保护耕地、保护黑土地，守护好中国人的“大粮仓”。

# 与人结婚十四年，男子竟全然不知

海口美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撤销违法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李轩甫

“将近十年时间，我陷入假婚姻困局，用尽各种办法都没能解决问题。万般无奈之下，我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真没想到，很快就得到了圆满的处理结果，让我切实体会到了公平和正义……”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检察官陈雄收到一封从福建省寄来的感谢信。写这封信的，是美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争议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陈某。

## 从天而降的结婚证

1999年12月6日，薛某用海南一家企业提供的虚假证明向原海南省琼山市灵山镇政府申请与陈某办理婚姻登记并领取了结婚证。2003年1月，琼山市撤市设区，灵山镇并入海口市美兰区。2010年9月29日，薛某以原

结婚证遗失为由，委托其弟媳王某到美兰区民政局申请补领结婚证。美兰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在王某未提供合法委托手续的情况下，违法为薛某补发了结婚证。

然而，薛某所做的这一切，陈某全然不知。

原来，陈某与薛某虽然共同生活了多年，但陈某一直不同意与薛某登记结婚。直到2013年12月的一天，当陈某与薛某发生矛盾并提出分手时，薛某才拿出了她之前“私自”办理的结婚证。“我从未与你登记过，哪来的结婚证？”陈某质问道。后来，陈某经了解得知，薛某早在1999年就冒用他的身份信息，瞒着他违规办理了婚姻登记并领取了结婚证。

## 要求撤销假婚姻

为了早日摆脱假婚姻给自己带来

的烦恼，陈某决定申请撤销与薛某的婚姻登记。2013年12月，陈某以自己完全不知情为由，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美兰区民政局颁发的结婚证。

2015年4月，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美兰区民政局为薛某和陈某补发的结婚证。2017年1月，陈某向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确认他与薛某的婚姻登记无效，撤销灵山镇政府颁发的结婚证无效，撤销灵山镇政府颁发的结婚证。法院以陈某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起诉期限为由，先后驳回了其起诉和上诉。至此，陈某通过诉讼途径已无法实现诉求。

之后，陈某向美兰区纪委监委、灵山镇政府反映婚姻登记处违法办理结婚证一事，并请求撤销他与薛某的婚姻登记。美兰区纪委对相关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作出党纪处分，但陈某的诉求仍未能实现，争议一直未能化解。

2022年4月初，陈某委托律师向美

兰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4月19日，美兰区检察院依法受理了陈某与灵山镇政府撤销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检察监督案。为查明案涉婚姻登记是否应当被撤销，办案检察官陈雄先后走访了法院及行政机关，调取了相关行政诉卷宗、婚姻登记档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处分档案等材料，最终查明：陈某、薛某户口均不在当地，薛某提交的部分申请材料不实，薛某是瞒着陈某用虚假材料在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的。灵山镇政府违反规定为薛某和陈某办理婚姻登记、颁发结婚证，薛某和陈某的婚姻登记行为明显违反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为切实解决案件当事人的难题，维护婚姻登记秩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美兰区检察院倾听当事人诉求，释法说理，注重引导，同时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因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2022年7月1日，美兰区检察院组

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区人大代表及律师作为听证员，对这起撤销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检察监督案进行公开听证。

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当事人申请结婚时，双方应当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并如实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该案中，薛某与陈某的婚姻登记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灵山镇政府作为婚姻登记机关，未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即违法予以婚姻登记，应主动纠正违法婚姻登记行为。

## 违法登记被撤销

2022年7月18日，美兰区检察院

向灵山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撤销薛某与陈某的婚姻登记，并针对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存在对申请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审查不严谨等问题，建议规范和完善婚姻登记工作，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婚姻登记造假行为的惩处力度。同年12月9日，灵山镇政府依据检察建议，撤销了薛某与陈某的婚姻登记，并对全镇婚姻登记情况进行了一次专项复查。

“以弄虚作假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婚姻登记秩序。本案当事人历经多年诉讼，违法婚姻登记仍未被撤销，已对其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公开听证赢得公信，以检察建议强化监督、督促、引导行政机关主动纠错，使得长达近十年的行政争议最终得到彻底解决。”办案检察官陈雄说。